

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

A. 相關法規及內容說明

- 一、依統計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除有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其相關規定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 二、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按年預告統計資料項目之發布時間及發布形式，並備資料背景說明供查詢；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資料背景說明之格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 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內容：
 - (一)預告日期：實際預告發布日期。
 - (二)資料種類：依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小類名稱訂定，例如婚姻統計、學生統計…等。
 - (三)資料項目：屬公務統計報表者，以表名列示；非屬公務統計報表者，依資料內容簡要列示。
 - (四)發布形式：
 - 1.採網際網路發布者，應於「預定發布時間」項下之資料時間連結發布資料，且儘量連結該項統計資料之專屬網頁，以呈現各期資料。
 - 2.若同時以記者會或說明會、新聞稿、書刊、報表等形式發布時，應於「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二、發布形式」依實際情形勾選。
 - (五)預定發布時間：
 - 1.原定發布日若遇例假日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為原則，且務必填列發布時間。
 - 2.發布時間應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明定，如無法確定發布日期者，得暫以最遲可能發布日期先行預告，並於確定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前，修正實際發布日期。另不確定事實是否會發生之臨時報/即刻報(如災害類報表)，得不訂定預告日期，但需於備註欄位註明，並於事實發生後，儘速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四、「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內容：
 - (一)資料種類及資料項目應與「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一致。
 - (二)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發布機關及單位、編製單位、聯絡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 (三)發布形式：除網際網路外，如尚有經由記者會或說明會、新聞稿、書刊、報表等形式發布者，應依實際情形勾選。

- (四)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統計項目定義、統計單位、統計分類、發布週期、時效、資料變革。
- (五)公開資料發布訊息：預告發布日期、同步發送單位。
- (六)資料品質：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 (七)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預定修正之資料(如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者)、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 (八)其他事項。

五、修訂報送程序：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含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修訂作業應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二級機關函送一級機關備查，且一級機關予以備查函須副知市府主計處，並更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之「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資料。

六、各機關發布資料如涉及資料定義、方法、發布時效及與週期等重大事項之變更，應於原訂發布日期5個工作日前，依第五點之程序辦理修正「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七、因天候因素(如颱風警報)預期無法如期發布者，應至遲於前一日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備註欄預告變更訊息或因應措施。

八、各機關發布統計資料若屬公務統計報表者，如無法按期發布，請依第五點之程序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展延作業(修改預告發布時間及上傳變動原因至備註說明檔)。

九、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預告發布時間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應於辦理核定作業後5個工作日內，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

十、資料編製與發布機關，於資料發布前，不得公開揭露或暗示統計結果相關訊息。

十一、統計預告發布作業常見缺失：

- (一)未按預告時間發布最新資料。
- (二)發布時間變動時，未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備註欄」放置預告變更通知單。
- (三)已發布之統計資料修正時，除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外，應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備註欄」加註修正時間、修正表期及修正說明。
- (四)其他：發布統計資料內容錯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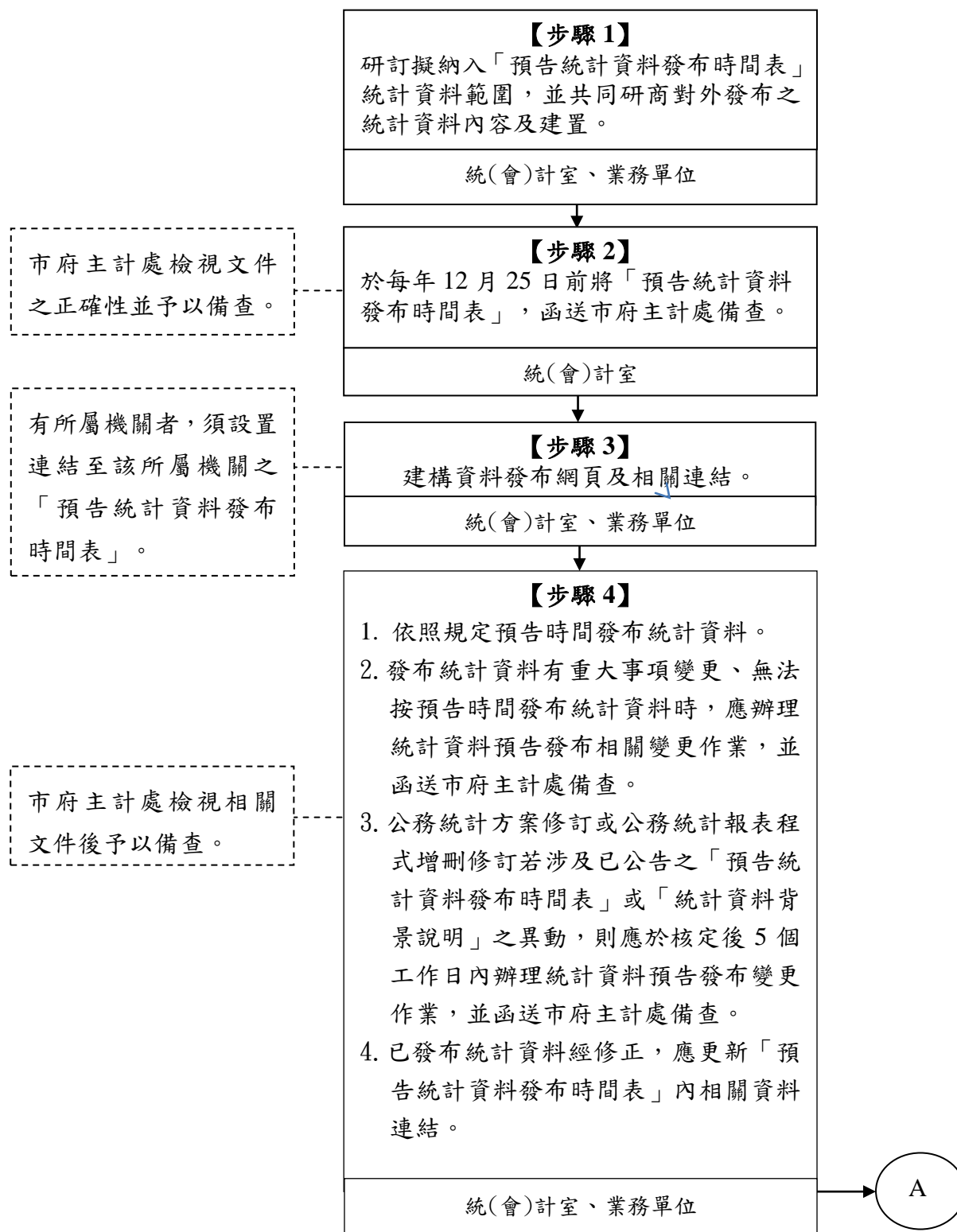
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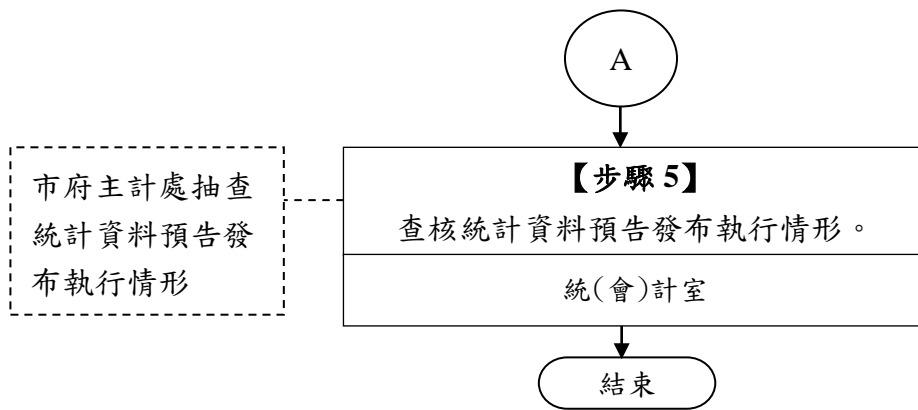
B.1 作業程序—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一、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流程及說明

(一)目標：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機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提高統計服務效能。

(二)作業流程圖：





(三)作業程序說明：

【步驟 1】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研訂擬納入「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統計資料範圍，並共同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及建置。	(一)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範圍係指「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應公開統計資料，並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將公務統計方案之公開類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調查資料及各項施政資料擇選重要項目，對外發布。 (二)統(會)計室依研訂之統計資料範圍與業務單位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包括資料項目、背景說明及資料整編上載之權責。	(一)是否完成擬納入本案之資料範圍及權責。 (二)是否依規定完成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之擬訂。

【步驟 2】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於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將「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一)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各機關應按年預告統計資料項目之發布時間及發布形式。 (二)統(會)計室應於 12 月 25 日前，至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更新「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未來 12 個月擬發布之統計資料，編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增刪修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一)是否於 12 月 25 日前依規定格式發布未來 12 個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二)是否更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資料，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步驟 3】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建構資料發布網頁及相關連結。	統(會)計室或業務單位應於機關網站設置「臺中市統計資訊網」連結，公布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等相關資訊。	是否於機關網站設置「臺中市統計資訊網」連結，公布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相關資訊。

【步驟4】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p>1. 依照規定預告時間發布統計資料。</p> <p>2. 發布統計資料有重大事項變更、無法按預告時間發布統計資料時，應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相關變更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3. 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則應於核定後5個工作日內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4. 已發布統計資料經修正，應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相關資料連結。</p>	<p>(一)各機關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報送備查後，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將依預告時間自動發布統計資料。</p> <p>(二)發布統計資料如涉及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發布時效與週期等重大事項之變更，應修正「統計資料背景說明」，簽陳機關首長核可，更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並於原訂發布日期5個工作日前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三)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統(會)計室應於上述增刪修訂案核定後5個工作日內，更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並將修訂後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含修正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四)依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按時發布各項資料，因故無法按原訂預告時間發布統計資料時，各業務單位應填具「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由統(會)計室於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更新「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修改預告發布時間及上傳「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至備註說明檔，並將核定後之「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p>	<p>(一)發布統計資料若涉及重大事項之變更，是否辦理更新「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二)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是否於規定期限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三)若資料無法按原訂預告時間發布時，是否於規定期限，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四)因天候因素預期無法如期發布，是否辦理變更訊息或因應措施。</p> <p>(五)無法確定發布日期者，是否暫以最遲可能發布日期先行預告，並於確定發布日期5個工作日前，修正實際發布日期。是否於不確定事實會否發生之臨時報/即刻報備註欄位註明，並於事實發生後，儘速更新發布日期。</p> <p>(六)已發布統計資料修正時，是否同步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相關資料連結及備註說</p>

	<p>變更通知單」及變更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於原訂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前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五)因天候因素預期無法如期發布者，應至遲前 1 日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備註」欄預告變更訊息或因應措施。</p> <p>(六)發布時間應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明定，如無法確定發布日期者，得暫以最遲可能發布日期先行預告，並於確定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前，修正實際發布日期。另不確定事實是否會發生之臨時報/即刻報(如災害類報表)，得不訂定預告日期，但需於備註欄註明，並於事實發生後，儘速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p> <p>(七)已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修正時，在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完成公務統計報表審核及簽章作業後，亦同步自動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相關資料連結，並於該時間表之「備註欄」加註修正時間、修正表期及修正說明。</p> <p>(八)配合統計業務實務運作需要，各機關如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之公務統計報表者，應於該表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中加註。</p>	<p>明。</p> <p>(七)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之公務統計報表，是否於該表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中加註。</p>
--	--	--

【步驟 5】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查核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	<p>(一)市府主計處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並將查核結果及應改進事項通知該機關。查核結果作為機關年度業務稽核複查考評之參據。</p> <p>(二)統(會)計室應落實統計資料預告</p>	是否落實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並隨時檢視資料之實際發布時間、資料內容及相關連結設定是否正確。

	發布機制，隨時檢視資料之實際發布時間、資料內容及相關連結設定是否正確等查核及管理工作。	
--	---	--

(四)使用表單：

- 1.資料發布網頁及相關製作範例(詳說明 4.1)
- 2.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格式(詳說明 4.2、附表 4.1)
- 3.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詳說明 4.3、附表 4.2)
- 4.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詳附表 4.3、範例 4.1)

(五)法令規章依據：

- 1.統計法(107.6.20)第 16 條。
- 2.統計法施行細則(107.11.9)第 26、27、28 及 29 條。
- 3.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107.11.28)。
- 4.統計資料發布注意事項(詳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發布資料)。
- 5.政府資訊公開法(94.12.28)第 7 及 18 條。

(六)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作業須知：

1. 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作業－快速上手－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詳附錄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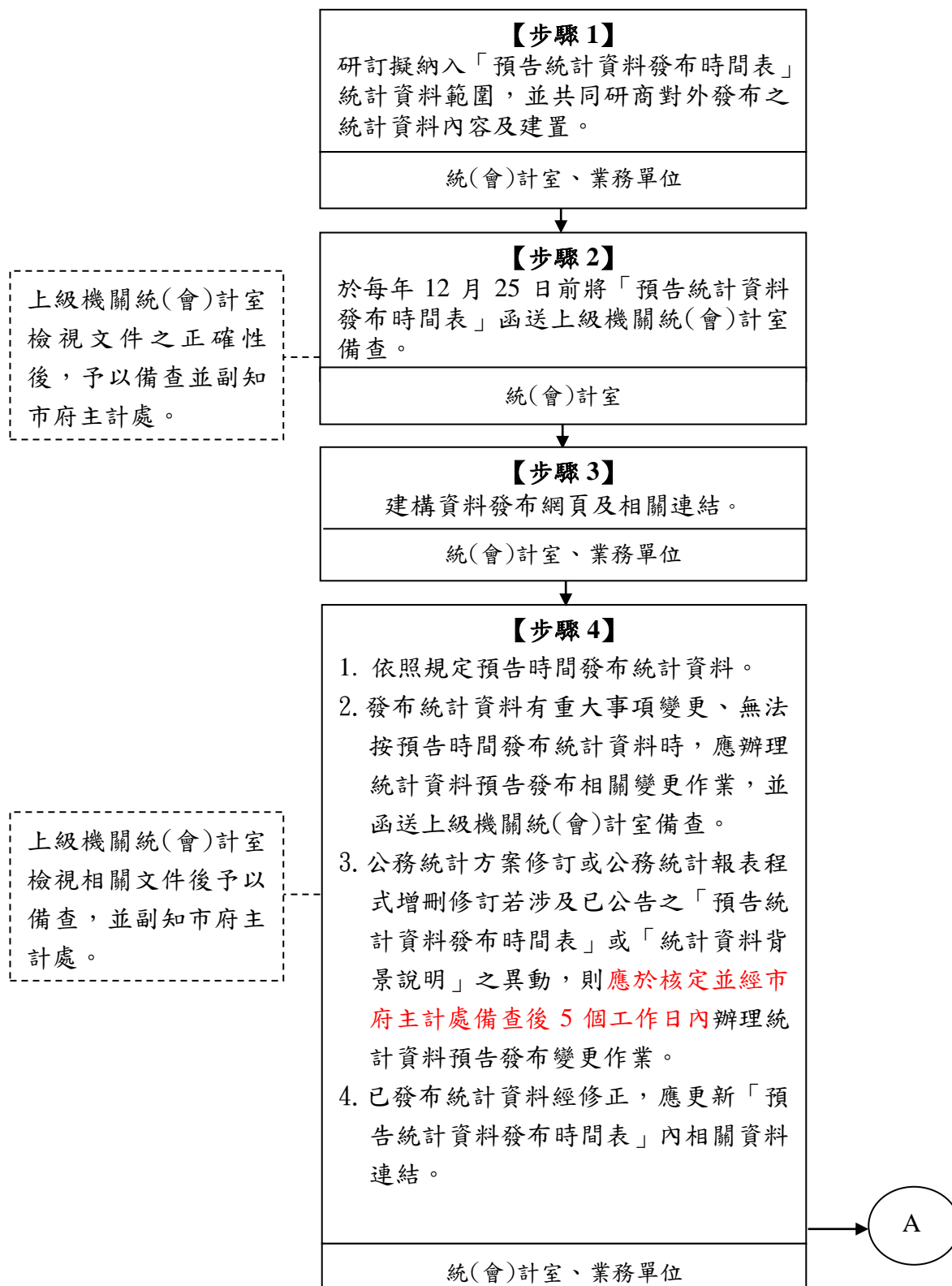
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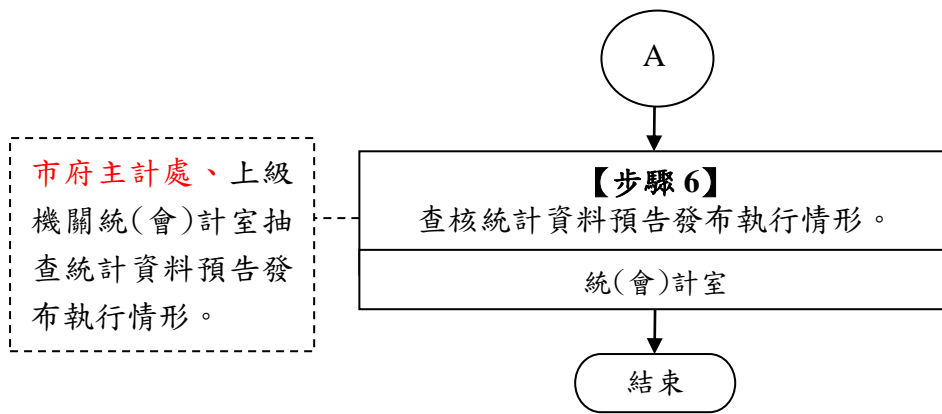
B.2 作業程序—二級機關

一、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流程及說明

(一)目標：為建立二級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機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提高統計服務效能。

(二)作業流程圖：





(三)作業程序說明：

【步驟 1】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p>研訂擬納入「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統計資料範圍，並共同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及建置。</p>	<p>(一)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範圍係指「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應公開統計資料，並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將公務統計方案之公開類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調查資料及各項施政資料擇選重要項目，對外發布。</p> <p>(二)統(會)計室應依研訂之統計資料範圍與業務單位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包括資料項目、背景說明及資料整編上載之權責。</p>	<p>(一)是否完成擬納入本案之資料範圍及權責。</p> <p>(二)統(會)計室是否依規定完成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之擬訂。</p>

【步驟 2】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p>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將「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p>	<p>(一)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各機關應按年預告統計資料項目之發布時間及發布形式。</p> <p>(二)統(會)計室應於 12 月 25 日前，至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更新「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未來 12 個月擬發布之統計資料，編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增刪修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上級機關統(會)計室予以備查函並應副知市府主計處。</p>	<p>(一)是否於 12 月 25 日前依規定格式發布未來 12 個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p> <p>(二)是否更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資料，並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p>

【步驟 3】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建構資料發布網頁及相關連結。	統(會)計室或業務單位應於機關網站設置「臺中市統計資訊網」連結，公布「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等相關資訊。	是否於機關網站設置「臺中市統計資訊網」連結，公布「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相關資訊。

【步驟 4】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p>1. 依照規定預告時間發布統計資料。</p> <p>2. 發布統計資料有重大事項變更、無法按預告時間發布統計資料時，應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相關變更作業，並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p> <p>3. 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則應於核定並經市府主計處備查後 5 個工作日內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p> <p>4. 已發布統計資料經修正，應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相</p>	<p>(一)各機關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報送備查後，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將依預告時間自動發布統計資料。</p> <p>(二)發布統計資料如涉及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發布時效與週期等重大事項之變更，應立即修正「統計資料背景說明」，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更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並於原訂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前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上級機關統(會)計室予以備查函應副知市府主計處。</p> <p>(三)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統(會)計室應於上述增刪修訂案核定並經市府主計處備查後 5 個工作日內，更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並將修訂後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含修正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上級機關予以備查函應副知市府主計處。</p>	<p>(一)發布統計資料若涉及重大事項之變更，是否辦理更新「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二)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是否於規定期限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三)若資料無法按原訂預告時間發布時，是否於規定期限，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四)因天候因素預期無法如期發布，是否辦理變更訊息或因應措施。</p> <p>(五)無法確定發布日期者，是否暫以最遲可能發布日期先行預告，並於確定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內，修正實際發布日期。是否於不確定事實會否發生之</p>

關資料連結。

- (四)依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按時發布各項資料，因故無法按原訂預告時間發布統計資料時，各業務單位應填具「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由統(會)計室於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更新「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修改預告發布時間及上傳「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至備註說明檔，並將核定後之「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及變更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於原訂發布日期5個工作日前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上級機關統(會)計室予以備查函應副知市府主計處。
- (五)因天候因素預期無法如期發布者，應至遲前1日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備註」欄預告變更訊息或因應措施。
- (六)發布時間應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明定，如無法確定發布日期者，得暫以最遲可能發布日期先行預告，並於確定發布日期5個工作日前，修正實際發布日期。另不確定事實是否會發生之臨時報/即刻報(如災害類報表)，得不訂定預告日期，但需於備註欄註明，並於事實發生後，儘速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七)已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修正時，在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完成公務統計報表審核及簽章作業後，亦同步自動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相關資料連結，並於該時間表之「備註欄」加註修正時間、修正表期及修正說明。

臨時報/即刻報備註欄位註明，並於事實發生後，儘速更新發布日期。

- (六)已發布統計資料修正時，是否同步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相關資料連結及備註說明。

- (七)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之公務統計報表，是否於該表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中加註。

	(八)配合統計業務實務運作需要，各機關如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之公務統計報表者，應於該表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中加註。	
--	--	--

【步驟 5】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查核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	<p>(一)市府主計處、上級機關統(會)計室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並將查核結果及應改進事項通知該機關。查核結果作為機關年度業務稽核複查考評之參據。</p> <p>(二)統(會)計室應落實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隨時檢視資料之實際發布時間、資料內容及相關連結設定是否正確等查核及管理工作。</p>	是否落實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並隨時檢視資料之實際發布時間、資料內容及相關連結設定是否正確。

(四)使用表單：

- 1.資料發布網頁及相關製作範例(詳說明 4.1)
- 2.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格式(詳說明 4.2、附表 4.1)
- 3.統計資料背景說明格式(詳說明 4.3、附表 4.2)
- 4.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 (詳附表 4.3、範例 4.1)

(五)法令規章依據：

- 1.統計法(107.6.20)第 16 條。
- 2.統計法施行細則(107.11.9)第 26、27、28 及 29 條。
- 3.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107.11.28)。
- 4.統計資料發布注意事項(詳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發布資料)。
- 5.政府資訊公開法(94.12.28)第 7 及 18 條。

(六)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作業須知：

- 1.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作業－快速上手－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詳附錄 4.1)

(機關全銜)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聯絡人：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最新預告發布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更新
 上次預告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更新
 本次預告日期：年/月/日

資料種類	資料項目	發布形式	預 定 發 布 時 間												備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統計	○○○	○○○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統計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統計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說明：1. 點選資料項目可連結資料背景說明。
 2. 若資料項目之發布形式為網際網路時，點選「預定發布時間」欄位之發布資料時間連結資料表。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

資料項目：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

*編製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單位：

*統計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如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者）

、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七、其他事項：

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

機關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資料項目 名稱	資料時間	原訂 發布日期	擬變更 發布日期	原因

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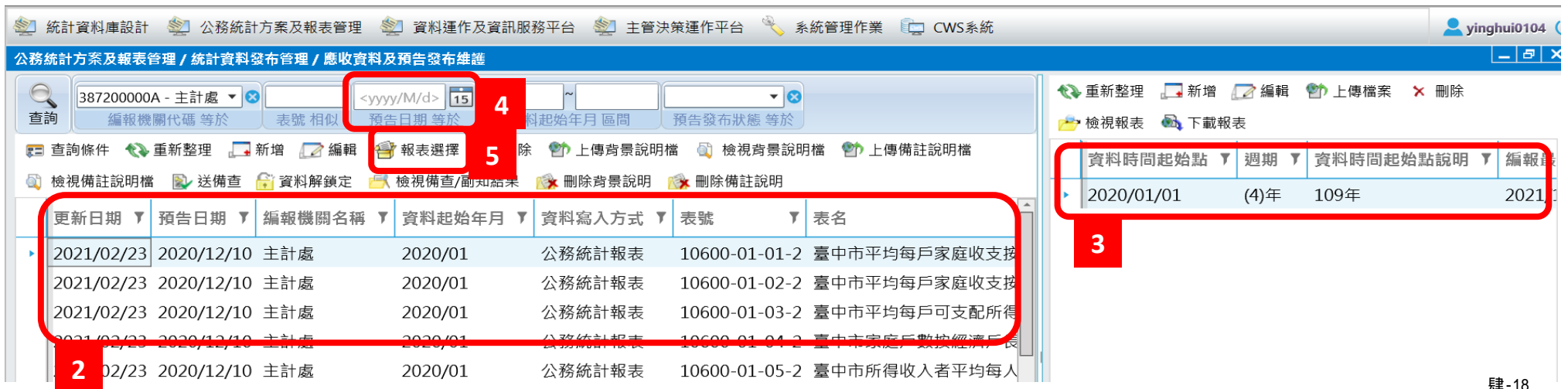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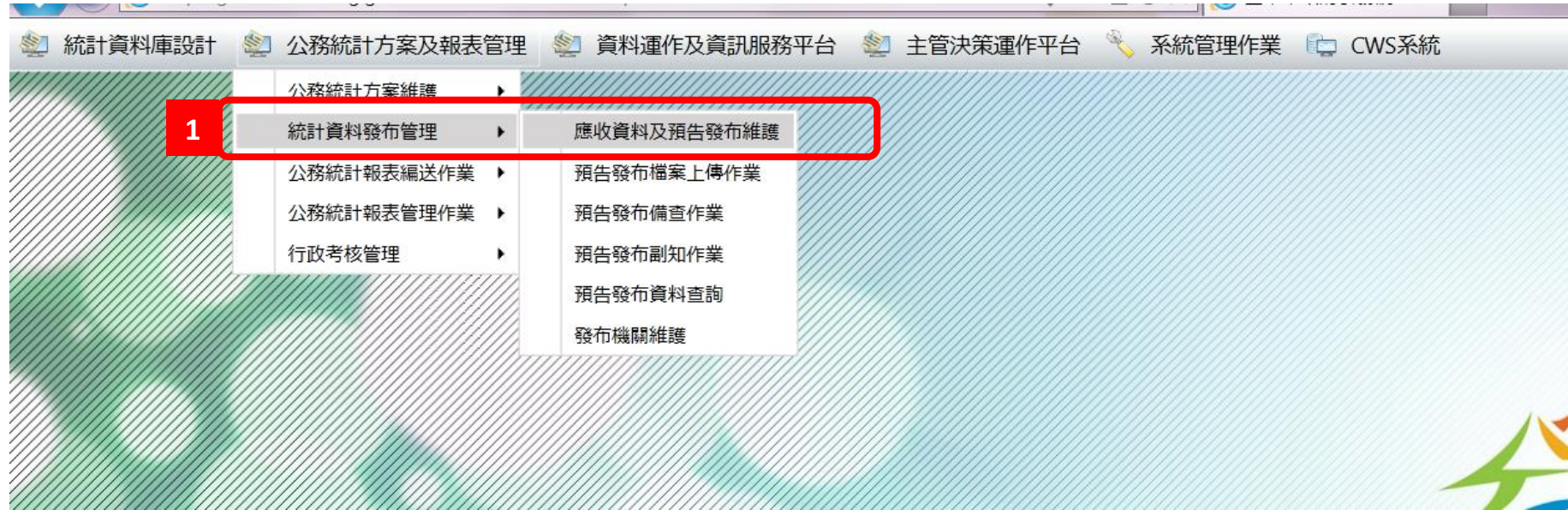
主辦統計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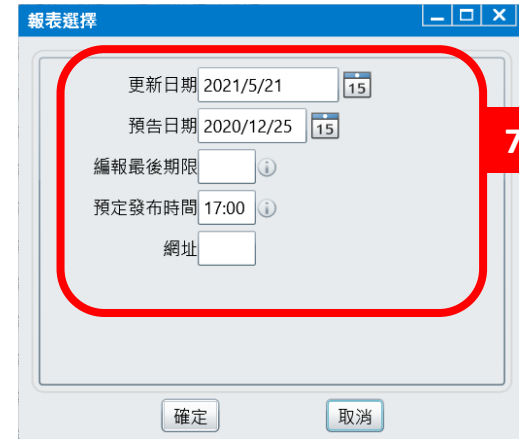
機關首長：

註：此表核章後請連同變更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函送至市府主計處備查、二級機關函送至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並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更新「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修改預告發布時間及上傳延後原因至備註說明檔

【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

一、建立應收及預告資料





說明：

1. 開啟「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功能。
2. 畫面分為左右兩邊，左邊依預告日期及表號顯示，每個預告日期+表號有 1 筆資料。
3. 左邊選定一筆資料，右邊會顯示該張表號一年間應報的報表（年報 1 筆、季報 4 筆、月報 12 筆，依此類推）。
4. 為了順利作業，每次要維護應收資料時，請先選定本次更新日期後，按放大鏡查詢，篩選出該次日期預告的資料。
5. 若是要建立新的預告，設定日期的查詢結果，會顯示 No Data 為正常現象，請點報表選擇按鈕，開始建立。
6. 系統提示編報最後期限為 4 碼西元年/2 碼月份（要補 0），時間則為 24 小時制，填寫時請務必注意。
7. 報表選擇設定
 - (1) 預告日期：填寫預告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日。
 - (2) 更新日期：填寫本次更新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日，定期辦理時，更新日期與預告日期相同。
 - (3) 編報最後期限：填寫預告範圍的最後那個月份，例如，若預告表的範圍是 2021 年 1 月到 2021 年 12 月共 12 個月的資料，請填入 2021/12。
 - (4) 預定發布時間：預設 17:00 不需更改。
 - (5) 網址：使用本系統內建預告表，不用填寫外部網址，請空白。

二、報表選擇

報表選擇

查詢 表號相似 表名完全相似 機關代碼等於 刊別等於 報表類型等於 機密等級等於 有設定

查詢條件 重新整理 確定報表選擇 2

<input type="checkbox"/>	表名	製表機關	資料日期	資料時間起始點	編報最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10600-01-01-2 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5/01/01	2016/10/31
<input type="checkbox"/>	10600-01-02-2 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職業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5/01/01	2016/10/31
<input type="checkbox"/>	10600-01-03-2 臺中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5等分位及經濟戶長性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5/01/01	2016/10/31
<input type="checkbox"/>	10600-01-04-2 臺中市家庭戶數按經濟戶長性別及所得總額組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5/01/01	2016/10/31
<input type="checkbox"/>	10600-01-05-2 臺中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性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5/01/01	2016/10/31
<input type="checkbox"/>	10600-01-06-2 臺中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職業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5/01/01	2016/10/31
<input type="checkbox"/>	10600-02-01-2 臺中市家庭戶數按經濟戶長性別及消費支出組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5/01/01	2016/10/31
<input type="checkbox"/>	10600-02-02-2 臺中市家庭收支主要指標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5/01/01	2016/10/31
<input type="checkbox"/>	10600-02-03-2 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5/01/01	2016/10/31
<input type="checkbox"/>	20901-01-01-2 臺中市總預算歲入來源別(含追加預算)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7/01/01	2017/02/28
<input type="checkbox"/>	20901-01-02-2 臺中市總預算歲出政事別(含追加預算)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7/01/01	2017/02/28
<input type="checkbox"/>	20901-01-03-2 臺中市總預算歲出機關別(含追加預算)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7/01/01	2017/02/28

說明：

1. 報表選擇，請點選表號前的方框選定要列入預告表的資料，最上方的方框可以全選。
2. 選定報表後按確定報表選擇按鈕即可。

三、確認資料、上傳背景說明檔、上傳備註說明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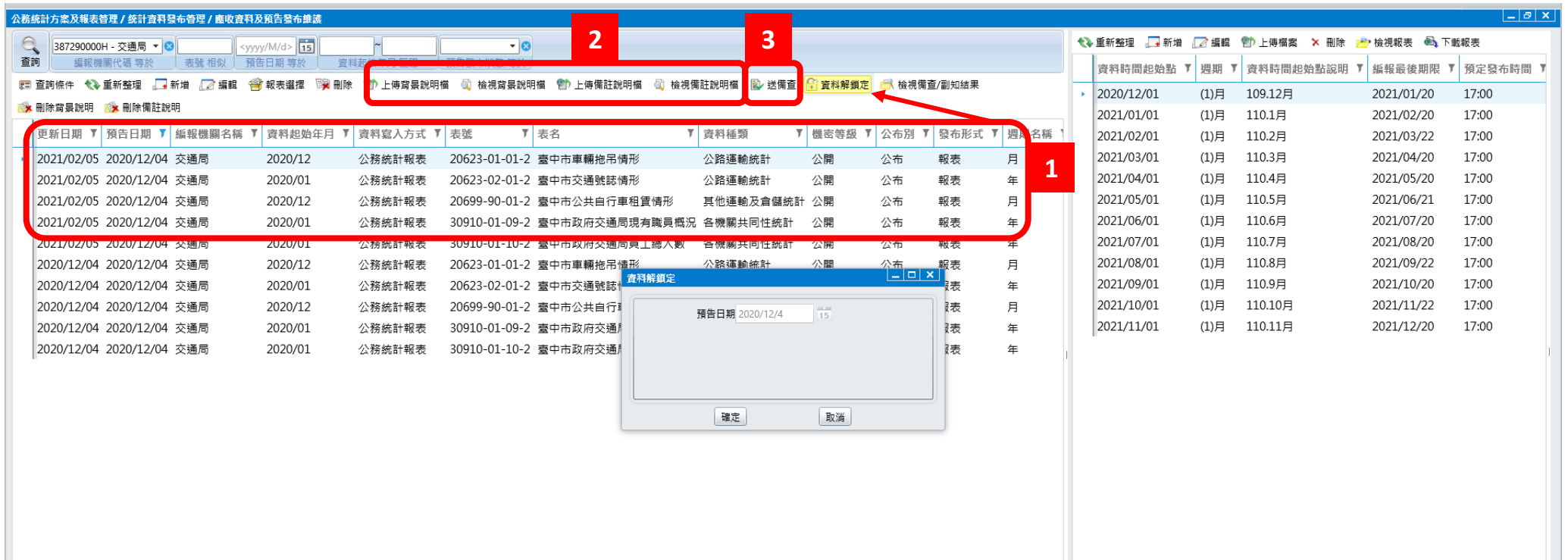


說明：

1. 請先篩選此次預告日期，並按重新整理，列出本次預告各表號。
2. 請逐一點選左邊各筆表號，畫面右方會顯示該報表未來 1 年應報送之各表次，原則上年報 1 筆資料、半年報 2 筆、季報 4 筆、月報 12 筆，請檢查資料筆數及各筆資料的「編報最後期限」和「資料時間起始點」、「資料時間起始點說明」是否正確。若有資料有誤須針對細項調整，請洽詢市府主計處各承辦人員，避免操作錯誤造成資料混亂。
3. 左邊點選報表，就該表號點選上傳背景說明檔按鈕，可開啟上傳視窗，用迴紋針上傳檔案，每個表號會預設沿用前次的背景說明，如未異動不須重新上傳。
4. 「備註說明檔案」的上傳方式與第 3 點相同。
5. 完成後按下送備查，並通知市府主計處或一級機關進行審查。

6. 時間表發布後，如有已編布之統計報表辦理修正，請按編輯將修正原因註明於該表備註文字欄位。

四、不涉及變更預告發布時間表之背景說明、備註說明資料更新或修改



說明：

1. 請先點選本次欲更新資料之預告，按下資料解鎖定。
2. 選擇欲更新或修改背景說明檔或備註說明檔之報表程式，重新上傳更新後之背景說明或備註說明檔。
3. 完成後按下送備查，並通知市府主計處或一級機關進行審查。
4. 解鎖定更新資料時，請注意不可更改各表之更新日期。

資料發布網頁及相關製作範例

步驟一、各機關製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並上網連結。

(一)透過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編製「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與機關網頁連結。

1. 與機關網頁連結-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為例



與機關網頁管理單位聯繫，於機關網頁適當位置增加「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直接連結至臺中市統計資訊網-「各局處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及背景說明專區」內各機關之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2. 內容說明-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例



首頁 | 市府首頁 | 主計處首頁 | 字級設定: 大 中 小 Sign Up

Google 站內搜尋...

全站搜尋

主計處調查專區 | 各機關統計網頁 | 資料庫查詢平台 | 應用統計分析 | 主計處統計刊物 | 性別統計專區 | 主題選單專區

首頁 > 各局處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及背景說明 > 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及背景說明

下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聯絡人：林小姐

服務單位：會計室

電話：(04)22289111-65803

傳真：

電子信箱：d13196201@taichung.gov.tw

最新預告發布日期：108/12/25

上次預告日期：108/09/26

本次預告日期：108/12/25

[前一頁 >>>]

資料種類	資料項目	發布形式	預 定 發 布 時 間												備註			
			109年1月	109年2月	109年3月	109年4月	109年5月	109年6月	109年7月	109年8月	109年9月	109年10月	109年11月	109年12月				
災害防救統計	臺中市廣告物管理統計	報表			2 17:00 108 年 xls odf													
災害防救統計	臺中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報表	31 17:00 108下 半年 xls odf															
災害防救統計	臺中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統計	報表			2 17:00 108 年 xls odf													

點選資料項目可連結「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點選發布資料時間可連結資料項目所選定時間之報表

顯示 xls 及 odf 檔案可點選，表示其為已發布資料

發布之資料時間

(二)依資料項目分別編製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並上傳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與「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資料項目欄位連結

1. 內容說明—以「臺中市電影片映演業查察統計」為例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影視、廣播及音樂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電影片映演業查察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

*聯絡電話：04-22289111-xxxxx

*傳 真：04-2222xxxx

*電子信箱：xxxxxxxx@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18000E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於臺中市營業之電影片映演業者均為抽查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 違反電影法：依據「電影法」、「電影法施行細則」及「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執行查察及查察結果違規之家次。

(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依據「臺中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及「臺中市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執行查察及查察結果違規之家次。

*統計單位：家次。

*統計分類：(一)橫項目：按發生年份分類。(二)縱項目：按查察項目分類。

*發布週期：年。

*時效：2個月。

*資料變革：無

連結至臺中市統計資訊網-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內各機關之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 2 月底。(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表資料為執行不定期電影片映演業臨場查驗結果，於次年初彙整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由會計室、新聞行政科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資料來源本局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

七、其他事項：無。

2. 內容說明—以「臺中市市區公車智慧卡交易量」為例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公路運輸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市區公車智慧卡交易量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公共運輸處會計單位

*編製單位：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營運管理課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XXXXX

*電子信箱：xxxxxxxx@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290000H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使用智慧卡支付搭乘臺中市市區公車之交易量和金額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 交易筆數：以各智慧卡使用於臺中市市區公車之總筆數。

2. 交易金額：以各智慧卡使用於臺中市市區公車之總金額。

*統計單位：輛、班次、公里、人次、元。

*統計分類：

1. 縱行科目按智慧卡卡種分。

2. 橫向科目按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分。

*發布週期：月。

*時效：1個月又1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月10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各市區客運業者於次月20日前提送資料至本處營運管理課加以統計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本處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交叉查核，並經市府主計處審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 10890-02-02-2。

七、其他事項：無。

連結至臺中市統計資訊網-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內各機關之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二級機關之統計資料發布應於上級機關及市府主計處同步發布

步驟二、市府主計處建置主網頁並與相關網頁連結。

(一) 機關網頁連結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為例



於「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選項加入連結主網頁功能

與機關網頁管理單位連繫，於機關網頁適當位置增加「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選項

(二) 主計處主網頁連結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三)主網頁之各機關選項與所屬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網址連結—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為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Transportation Bureau.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本局簡介', '公告資訊', '施政計畫', '交通百科', '便民服務', '政府公開資訊', '民意交流', and '相關連結'. The '政府公開資訊' section is active, displaying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政府公開資訊 > 運輸資料統計 > 統計資訊發布時間表'. Below this, there is a table titled '統計資訊發布時間表 內容列表清單' with two columns: '標題' (Title) and '點閱率' (View Count). A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first row of the table.

標 題	點閱率
◎ 交通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225
◎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71
◎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162
◎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167
◎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150

按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分類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格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A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div>																
資料種類 C	資料項目 D	發布形式 E	預定發布時間											備註		
			110年1月	110年2月	110年3月	110年4月	110年5月	110年6月	110年7月	110年8月	110年9月	110年10月	110年11月		110年12月	
未分類其他經濟統計	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其所屬)及區公所辦理採購發包案件統計表	報表	15 17:00 109.12 月 xls odf	17 17:00 110.1 月 xls odf	15 17:00 110.2 月 xls	15 17:00 110.3 月 xls odf	17 17:00 110.4 月 xls odf	15 17:00 110.5 月	15 17:00 110.6 月	16 17:00 110.7 月	15 17:00 110.8 月	15 17:00 110.9 月	15 17:00 110.10 月	15 17:00 110.11 月	H	
行政管理及考核統計	F 臺中市政府收發文統計表	K 報表	20 17:00 109年 第4季 xls odf			20 17:00 110 年第 1季 xls odf			20 17:00 110 年第 2季			20 17:00 110 年第 3季			J	G
各機關共同性統計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現有職員概況	報表			2 17:00 109 年 xls odf											

B
聯絡人：王瑞琪
服務單位：會計室
電話：(04)2228-9111轉11082
傳真：(04)2255-6790
電子信箱：riki7676@taichung.gov.tw

I
最新預告發布日期：[109/12/03](#) 109/12/03更新
上次預告日期：[108/12/25](#) 108/12/25更新
本次預告日期：[109/12/03](#)▼

L

H

G

J

- A. 機關全銜
- B. 時間表聯絡人資訊，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 C. 參考「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小類名稱
- D. 統計報表名稱或書刊名稱等
- E. 應與資料背景說明一致
- F. 點選資料項目可連結「資料背景說明」
- G. 日期、時間（資料時間）
- H. 原訂公布日若遇例假日請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I. 預告日期及更新日期。
- J. 備註修正事項或延遲發布原因等訊息
- K. 為達便民性，統計資料皆至少須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布，資料公布後應同步建立連結至電子檔，且已發布與未發布之資料時間以不同顏色表示
- L. 發布未來 12 個月之預告時間表

其他注意事項：

- 1. 日期：僅寫數字，不加「日」或「號」。
- 2. 時間：24 時制，格式 HH:mm，例如 17:00、16:30 等
- 3. 資料時間：
 - 不加斜線(/)或橫槓(-)。
 - 月：年月共 5 碼，例如 10306。
 - 季：102Q1、102Q2、102Q3、102Q4。
 - 半年：102 上半年、102 下半年。
 - 年、年度、學年度：102 年、102 年度、102 學年度。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消費者物價指數編製

資料項目：臺中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第四科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19418

*傳 真：04-22273285

*電子信箱：oayan11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統計資訊網」之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專區(範例為主計處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表專區)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gc01_2.aspx?Mid1=387200000A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可參考公務統計報表之「報表編製說明」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所轄行政區內之主要零售市場及零售廠商選定代表商品及服務為查價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旬2(2、12、22)、5(5、15、25)、8(8、18、28)日零售市場及零售廠商實際成交之商品與勞務價格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總指數係採拉氏公式之變式，先將單項中各花色規格以「購買點權數」幾何加權平均求得單項價比資料，再將各項價比以「項目權數」算術加權平均求得月指數。

(二)權數：以民國逢0、5之年家庭消費支出結構為權數。

*統計單位：105年為基期(105年平均=100)。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以權數、本月指數、上月指數、本月與上月比較(含漲跌率與對總指數影響)、本月與上年同月比較(含漲跌率與對總指數影響)、截至本月平均指數與上年同期比較(含本年累計平均指數、上年累計平均指數、漲跌率與對總指數影響)分類。

(二)橫項目除總指數外，另以食物類、衣著類、居住類、交通及通訊類、醫藥保健類、教養娛樂類與

*發布週期：月。

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半年、年。

*時效：20日。

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

*資料變革：本市於民國99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為配合經濟發展及應各方面之需要，加強物價調查統計分析，本處遂訂定「臺中市消費者

物價調查實施計畫」，於102年1月起編布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月20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第四科依物價系統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 (一) 年指數為各月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

* (二) 類指數為項目價比加權平均。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

(一) 每5年基期改編時，更換權數，並檢討分類與查價項

(二) 每逢基期改編須注意原編指數之銜接。

(三) 表號 21121-00-01-2。

(四) 固定於編制消費者物價指數公務統計報表時回修3個月前公務統計報表資料。

七、其他事項：無。

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原則如下：
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如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者)、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或其他備註事項等。

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

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資料項目 名稱	資料時間	原訂 發布日期	擬變更 發布日期	原因
2xxx2-01-01-2 臺中市○○指 數	110 年 6 月	110 年 7 月 20 日	110 年 7 月 30 日	(請自行簡述)

填表：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註：此表核章後請連同變更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函送至市府主計處備查、二級機關函送至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並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更新「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修改預告發布時間及上傳延後原因至備註說明檔。